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常熟琴湖花园二三四期居配工程
项目所在地	苏州常熟
发包人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无0512-66050566
合同价格	227.04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俞琪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6011103010201

中标单位: 苏州苏吴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的 苏州供电公司2015年第三批新建居住区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六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定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常熟琴湖花园二三四期居配工程
- 2、中标价: 227.038868万元; 计价: 293.936897 万元;
- 3、中标工期: 60天
- 4、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俞琪 贰级 苏232101300659
- 6、其他联合体成员: 无
- 7、备注: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16-02-19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6-02-19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 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申报'施工许可'的用户名为: 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初始密码是: 123456; 申报'质监'的用户名为: jsdw; 密码为: 2016021910683。 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 83475453-8; 密码为: 123456。若项目存在分包, 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 B3184032050610; 密码为: 123456。

甲方:	(签署页)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签订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
邮编:	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 3 号
联系人:	邮编: 215000
电话:	联系人: 范赟
传真:	电 话: 13862149951
开户银行:	传 真: 0512-66050566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吴中开发区支行
税号:	账号: 105412010400371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99069075G



5.1 合同价格为 227.038868 万元 (含税)。

第6条 承包人承诺

6.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2 工程建设必须满足达标投产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目标,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6.3 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 并确保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规划大纲的实现。

6.4 工程建设中文明施工, 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 满足工程安全目标。

6.5 遵守《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及临时用工管理规定(试行)》中对工程分包、劳务分包、临时用工的各项管理要求, 并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

6.6 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 确保不因施工责任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6.7 严格按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 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 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 档案归档率 100%, 资料准确率 100%, 案卷合格率 100%, 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系统; 同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移交竣工档案。

6.8 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 及时主动反映有可能对工程投资造成影响的任何事宜,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投资浪费的相应责任。

第7条 发包人承诺

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8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苏州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法人公章 后生效。

第9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柒份,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另壹份由项目单位报送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力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接收)。

(以下无正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承包人: 苏州苏吴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常熟琴湖花园二三四期居配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1条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2条 下列文件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合同协议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专用合同条款;
- 2.4 通用合同条款;
- 2.5 合同附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 2.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7 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
- 2.8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3条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4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 常熟琴湖花园二三四期居配工程

4.2 工程地点: 苏州市常熟市

4.3 工程内容: 新建 10kV 电缆线路 4.265km, 0.4kV 电缆线路 19.81km, 箱式开闭所 2 台, 电缆分支箱 10 台, 密集绝缘母线槽(400A) 1300m。800kVA 干式变 12 台, 10kV 高压柜 38 面, 低压配电柜 66 面, 蓄电池 27 个, 密集型母线(2500A) 39m, 控制电缆 5.495KM。箱式开闭所基础 2 座, 电缆井 3 座, 电缆排管 100m。

4.4 承包方式: 甲方供料, 乙方施工, 其中红线外土建乙供钢纤维电缆井、盖板及支架, 乙方施工

4.5 开工日期: 以开工报告开工日期为准

4.6 竣工日期: 以开工日期 60 天后为竣工日期

第5条 合同价格

常熟琴湖花园二三四期居配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承包人：苏州苏吴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常熟琴湖花园二三四期居配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苏吴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常熟市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227.038868 万元	层次结构		开工日期	2016年04月 08日	竣工日期	2016年07月 10日
验收意见	常熟琴湖花园二三四期居配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由供电部门、甲方业主代表共同验收,变电所安装符合设计要求,各项施工符合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供电)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盖章)			